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二读《追加拨款（2013-2014 年度） 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六月十一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二读《追加拨款（2013-2014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《追加拨款（2013-2014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财政条例》第 9 条规定：「在结算任何财政年度的账目时，记在任何总目上的开支如超逾拨款条例拨予该总目的款额，超额之数须包括在追加拨款条例草案内，而该条例草案须在出现该超额开支的财政年度终结后，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提交立法会。」

二零一三至一四财政年度的账目已经完成结算，在 83 个开支总目中，有 31 个超出《2013 年拨款条例》原先拨给该等总目的款项，有关的额外支出，主要是为了应付二零一三年公务员薪酬调整，向雇员再培训局、关爱基金、奖券基金、语文基金及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资，实施一次性纾缓措施如为公屋租户代缴两个月租金等。所有超额开支均已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或该委员会授权批准，给予追加拨款。

现提出《追加拨款（2013-2014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，以便对该 31 个开支总目所需合共约 577 亿元的追加拨款，给予正式的法律权力依据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